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游宏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宏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不逾30年之範圍內，定其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宏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2罪，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、犯罪傾向，2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均相似，2罪行為時間僅相隔3個月等情狀，並參酌受刑人

01 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、所
02 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罪責相當及
03 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何信慶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郭人璋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